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國哲學

論文集

15

DEUTSCHE PHILOSOPHIE

德国哲学 论文集

第十五辑

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

《德国哲学》编委会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书 名：德国哲学论文集 第十五辑

著作责任者：湖北大学哲学研究所《德国哲学》编委会编

标准书号：ISBN 7-301-02816-4/B·0145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559712 编辑部 62752032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7.375 印张 183 千字

1996 年 7 月第一版 199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2.50 元

目 录

批判与反批判

——伽达默尔真理观的当代遭遇…………… 严 平(1)

死亡领悟与诗性生存

——海德格尔和中国古典道家的相互阐释 …… 魏敦友(21)

狄尔泰对主体形而上学的批判 …………… 李超杰(46)

论康德《判断力批判》的先验人类学结构 …………… 邓晓芒(65)

康德先验哲学的三个基本环节 …………… 陈嘉明(86)

· 国外专稿 ·

老子哲学中作为形而上学原则的道(德文)

……………〔德〕鲁茨·盖尔德泽策(101)

传统方法解释学框架内的“解构”(英文)

……………〔德〕T.M. 赛波姆(128)

· 哲学与哲学家 ·

自我介绍 ……………〔德〕H. 普列斯纳

张 慎译(154)

费希特哲学在日本 ……………〔日〕隈元忠敬

刘简言译(184)

黑格尔在圣路易斯 ……………〔美〕约翰·E. 史密斯

张桂权译 陈家琪校(197)

• 国外哲学动态 •

第二届谢林学术讨论会于 1992 年 10 月

在莱昂贝格举行…………… 金海民摘译(208)

• 德国哲学在中国 •

中国对解释学的研究一瞥(德文)…………… 平(210)

• 新书介绍 •

《现象学世界》系列丛书在德国问世…………… 新希平(211)

《费尔巴哈和齐岑可夫——路德的再生和

宗教批判的自我调解》…………… 蒋永福(212)

• 当代哲学家小辞典 •

狄特·亨利希…………… 江(214)

渡边二郎…………… 文 刀(214)

本辑部分论文内容提要(英、德文)…………… (216)

英文目录…………… (227)

德文目录…………… (229)

批判与反批判

——伽达默尔真理观的当代遭遇

严 平

作为一位学识渊博的哲学大家,伽达默尔在自己一生的大量著述中涉及到古代和现代的许多学者。对于这些学者的思想,他或批判,或吸收,从而在审慎反思的基础上形成了自己的一套独特的体系和风格。但是,对于伽达默尔的这一套独特的体系和风格,其他现代学者又有何评论,这点我觉得尤为重要。别人对他的评论同他对别人的评论一样,都是批判和赞同兼而有之。对于伽达默尔的思想,来自各个方面的评论很多。在他的《真理与方法》这部巨著出版以后,情况尤其如此^①。这些评论(哪怕是尖刻的评论)都有助于说明伽达默尔的思想所产生的影响。对于这些评论,伽达默尔作出了自己的(部分是针锋相对的)回答。这种评论性的问答构成了伽达默尔本人称之为的“批判与反批判”(Kritik und Gegen-

① 这里,我仅举两个例子:一是在伽达默尔六十周岁诞辰之际,海德格尔专为他撰写了纪念性的文章:《黑格尔与古希腊人》,载《近代思维中的古希腊人的当代》,H.-G. 伽达默尔六十寿辰纪念文集,图宾根,1960年,第43—57页。二是在伽达默尔七十周岁寿辰时,各界同仁为他举办了更为盛大的学术纪念活动,此次活动的文集为《解释学与辩证法》,二卷,图宾根,1970年。此外,哈贝马斯、阿佩尔、布伯纳(Rudiger Bubner)、根格尔(H. J. Giegel)等人还撰写了评论性的文章,使这场批判与反批判活动达到高潮。这些文章,后收录在《解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美因法兰克福,1980年。

kritik)^①。伽达默尔之所以会对许多的评论作出反应,除了我们一般人都想到的原因——即共同磋商,共同探讨,以促进学术的繁荣和发展——之外,我觉得还有两个个人原因:一是他在反对科学专制的同时提倡学术的宽容(Tolranz)^②;二是问答似的对话是他一贯倡导的风格,也是他实践哲学的理想,因为真正的对话即是伦理学意义上的实践,它能导致认识和真理的产生,导致善和幸福。这是十分重要的,忽视了这一点,我们就很难去客观评论他的思想线索的发展。此外,同样重要的是,伽达默尔在他的批判与反批判的问答式对话中,取得了两个他始料未及的效果:一是他的应战性的文章大大充实了他的解释学理论,这典型地见之于他的《全集》第2卷(书名为:Wahrheit und Methode:Ergänzungen und Register)之中;二是持续不断的批判与反批判使他的思想逐渐完成了一个重大的转折,即他从学术活动的中期转向晚期,从哲学解释学转向实践哲学,从理论的真理转向运用的真理。所以这场批判与反批判从本质上看是积极的;从效果上看,它不仅是对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思想、而且是对整个西方现代哲学的推进和发展。对于这场批判与反批判,我们仅选择以下几位有代表性的哲学家进行评述。

一 关于客观性的争论

伽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是对科学的客观性、科学的客观方法以及它们在人文科学中的代表狄尔泰的批判。然而,他与客观性以及客观方法的对立并未随着他的批判而消失,相反,对立和分化

① 见《真理与方法:哲学解释学的基本特征》,第2版,图宾根,1965年,第21页(以下此书均简称WM)。虽然伽达默尔在此是用来指他与对手哈贝马斯的关系,但我认为,这种关系涵盖更广,它可以用来指所有那些与伽达默尔进行过学术交锋的人。

② 伽达默尔专有文章反对科学专制之下的不宽容,而提倡学术的宽容。见《赞美理论》,祖康出版社,美国法兰克福,1985年版,第103—122页。

更加明显。因为施耐尔马赫和狄尔泰并非后继无人。他们传统的信徒仍标举客观性之大旗,将解释学看作是为解释奠定客观基础的方法论原则的普遍部分。与这种客观化态度相反,海德格尔的追随者伽达默尔则将解释学看作是对所有理解的特征和必要条件的考察。

那种客观性态度在今日的著名代表便是专论解释学理论的意大利法律史家爱米利略·贝蒂(Emilio Betti)以及美国的文学史家赫施(E. D. Hirsch)。他们都继承了狄尔泰的客观主义传统,与伽达默尔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批判,并且还设法扩大这场有关古典式的论题的争论。^① 由于伽达默尔的真理观首先涉及到对客观性的反叛,所以贝蒂与赫施的批判从某种意义上看,亦是对伽氏真理观中的主观主义、相对主义和虚无主义思想的批判。

1. 贝蒂与伽达默尔

1955年,爱米利略·贝蒂在罗马建立了一个解释理论研究所。他在早期的百科全书式的著作《有关解释的一般理论》(Teoria generale della interpretazione)中就力图恢复解释学的较为古老的德国传统,即施耐尔马赫和狄尔泰的传统。1954年,他发表了简短的“解释学宣言”《奠定一般解释理论的基础》(Zur Grundlegung allgemeinen Auslegungslehre)。当时他还默默无闻。直到他1962年出版了一本名为《解释学作为人文科学的一般方法论》(Die Hermeneutik als allgemeine Methodik den Geisteswissenschaften)的小册子后,他才为人发现。贝蒂的目的,是意欲在狄尔泰的传统基础上提供一种普遍的理论,即回答人类精神的“客观性”怎

^① 见赫施:《解释的有效性》(三联书店,1991年)附录Ⅰ:《伽达默尔有关解释的理论》,第283—305页;亦见帕尔默(Richard E. Palmer):《解释学:施耐尔马赫、狄尔泰、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解释理论》,埃文斯顿,西北大学出版社,1969年,第47页。

样才能得到解释的问题。他的这种观点直接针对的是伽达默尔，因为伽达默尔认定理解本身是一种历史的行为，由此也是与现在相连的；谈说客观上有效的解释是天真素朴的，因为这样就假定了从历史之外的某个立场去理解历史是可能的。贝蒂在这篇论文中，向伽达默尔的这种观点提出了清楚的、毫不含糊的抗议。简言之，贝蒂对伽达默尔著作的反对意见是：它首先不是作为一种方法论，或者说，不是作为一种有助于人文科学的方法论；其次，它使得有关解释客体的客观地位的合法性陷入困境。这本小册子是以一种悲叹的调子开头的：

作为解释的一般问题的解释学，即这门重大的一般学科，在浪漫主义时期上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因而为所有人文科学所共同关注。十九世纪的许多伟大人物——如语言哲学中的洪堡(Humbolt)、伟大的文学史家施耐格尔(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语文学家和百科全书的编纂者博克(Boeckh)、法律学家沙文格尼(Savigny)、历史学家尼布尔(Niebuhr)、兰克(Ranke)和德罗伊生(Droysen)——对此都予以了关注。解释学的这种令人尊敬的较为古老的形式正在德国消失。^①

作为一个法律史家，贝蒂的兴趣并不在于力图从哲学上给艺术作品的真理展示一个更为充分的说明(如伽达默尔)，或力图对存在的本体论有一个更为深刻的理解(如海德格尔)。他希望在人文科学的各种模式中作出区分，并系统地阐释一种用以解释人类行为和客体的原理。“客观的”解释特性才是贝蒂关注的中心。当然，他表示他并不是想省略主体的因素，他只是想表明，无论在解释中主观性的作用是什么，客体仍为客体，我们可以合理地做到并完成对客体作一客观有效的解释。一个客体说话，我们之所以能够

① 贝蒂：《解释学作为人文科学一般方法论》，转引自帕尔默：《解释学》，第55页。

正确地或错误地听到它,正是因为客体中有一种客观上可加证实的意义。在他看来,解释(Auslegung)与意义赋予(Sinngebung),即把意义赋予客体的解释功能有本质的区别。正是因为人们忽视了这一区别,人文科学中客观有效的解释结果(die Objektivität der Auslegungsergebnisse)的整体才面临挑战。

在贝蒂看来,存在着几个解释学的规则:首先,肯定客体本质的自律,乃是一切解释的基本和首要规则;其次,由于贯穿意义的总体性是建立在个体部分之上的,所以谈话的个体部分之间就存在着连贯一致的内在关系;第三,贝蒂承认了意义的话题的“现实性”。据此,贝蒂激烈地反对伽达默尔存在的“主观性”和理解的历史性。贝蒂认为,伽达默尔没有为区分正确与错误的解释提供一些规范的方法,并且还使解释的不同模式混杂在一起。^①伽达默尔认为每一种解释都要涉及到与现在有关的运用,这对于法律来说是以为真,但要解释历史却未必如此。

伽达默尔在他的一篇题为《解释学与历史主义》的长文中评述了他与贝蒂的这场争论。他说:“贝蒂在此遵行的是施耐尔马赫、博克、克罗齐以及其他人的路线。他非常奇怪地幻想,他可以依靠这种带有浪漫风味的严格的心理学主义来确保理解的‘客观性’,他认为这种客观性受到了所有那些奉行海德格尔思想路线的人的威胁,那些人认为把这种理解的客观性与意义的主观性联系起来是一个错误。”^②伽达默尔还说,贝蒂与他在德国有过数次讨论,贝蒂的观点归结起来,可以说是“正像在我的著作中表明的,他关注的是科学的解释特性”^③。在《真理与方法》的第2版序言的开头,伽达默尔提到了本书自出版3年来“别人的批评”,这些批评者就包

① 《真理与方法》英文版(纽约,1975年版。以下简称TM),第465页;伽达默尔《全集》德文版(图宾根,1986—1990,以下简称GW),第2卷,第394页。

② TM,第465页;GW,第2卷,第393—394页。

③ 同上。

括贝蒂。^① 伽达默尔在一封给贝蒂的私人信件中答复了贝蒂的反对意见。他说：

从根本上说，我不是在提出一种方法(Reine Methode)，而是在描述什么存在(Was ist)。我认为，我不可能描述的东西，人们不应当认真去质询……即使是一位掌握了历史方法的大师，他也不可能使自己完全摆脱他的时代、他的社会环境、以及他的民族状况等所带给他的偏见。那末，这应当是一种缺陷吗？并且，即或情况如此，我也认为哲学的必要任务，在于探讨为什么这种缺陷总是出现在任何事情被实现的地方。换言之，我探讨为什么唯一科学的事情是在于认识什么存在，而不是把应当是什么和可能是什么当作我的出发点。由此，我试图超越现代科学(它保留了它有限的判断)所持有的方法概念，并以一种基本的普遍方式设想总是在发生的东西。^②

贝蒂在《解释学作为人文科学的一般方法论》中把伽达默尔的信当作一条注脚。很清楚，他并不满足这一答复。伽达默尔自己也承认道：“很明显，我并没有成功地说服贝蒂相信一种解释学的哲学理论并不是一种正确或错误的(‘危险的’)方法理论”^③。在贝蒂看来，伽达默尔迷失在一种无标准的存在的主观性中。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2版序言中又答复了贝蒂。他这次强调理解的非主观特性。他说：

我的探究的意义，无论如何不在于提供一种关于解释的一般理论，以及一种关于解释方法的独特学说，就像贝蒂卓

① WM,第 XIII 页。

② TM,第 465—466 页;GW,第 2 卷,第 394 页。

③ TM,第 466 页;GW,第 2 卷,第 394—395 页。

越地做过的那样,而是要寻求一切理解方式的共同之处,并要表明理解从来不是一种对于给定的‘对象’的主观行为,而是从属于效果历史,这就是说,理解是从属于被理解东西的存在。^①

伽达默尔认为,他著作的本体论转折(贝蒂对此深表遗憾),使他把“历史上的效果意识”看作一种本体论过程,而非看作主观性过程。

由此可以看到,伽达默尔与贝蒂的基本对立是显而易见的。贝蒂追随狄尔泰,以寻求人文科学的基本的客观方法,寻求对解释实际有用的东西。他追求的是客观上正确的规则和正确的解释,也就是说,追求的是客观的真理和真理标准。而这正是伽达默尔所要反对的。其实,从本质上看,贝蒂的客观性态度与伽达默尔的主观、相对的态度并非全对,他们都只是发挥了解释学问题的不同方面。对于作为一个整体的解释学来说,这两种对立的哲学态度都十分重要地作了相互补充,从而接近了解释学的问题。

2. 赫施与伽达默尔

在贝蒂把伽达默尔当作对手来攻击时,赫施也起来响应。在赫施 1967 年出版的英语著作《解释的有效性》(Validity in Interpretation)中,有一篇长长的附录:《伽达默尔有关解释的理论》。本书用系统的论证和陈述,向某些指导文学解释长达 40 年之久的主观主义假设提出了质疑。他同贝蒂一样,主张恢复客观主义精神,反对伽达默尔在理解的历史性的论点中所隐含的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倾向,以捍卫作者的本意。如赫施主张,作者的含意必定是衡量任何“解释”(对一个段落的词意之说明)的有效性规则。这种含意是一种能够把客观的证据集中起来的确定的实体。当证据在手时,

^① WM, 第 XVII 页。

就能使含义确定。这将被普遍认作有效,这样,狄尔泰客观上有效解释的梦想才会得以实现。

为此,赫施将“含义”(meaning)与“意义”(significance)区分开来。含义是指作者本人所持的、唯一确定不变的东西,但作品的意义却有多种多样,视人们对作品的阅读而定。伽达默尔所谈的理解的历史性、不确定性其实是就意义而言的,这些意义是从作品中派生的,与原作者的本来含意,或者说,与原作者的本来意向有很大的区别。^① 赫施认为,伽达默尔的过失,在于将“含义”(作者的含义)与“意义”(作品对于我们的意义)混为一谈,因此产生了无休止的混乱。他认为必须区分二者,才能产生客观上有效的解释。解释学的任务目前对于我们来说,并不是要找出一个段落的意义,而是澄清段落的含义,这种含义本质上是不可能改变的。^② 他举例说,如果人们不知道“水晶鞋”的原意,那么就无法将“灰姑娘”与其他女孩区别开来。^③ 这也是贝蒂对伽达默尔的批评。贝蒂说伽达默尔并没有提供一种使段落正确“含义”能够有效地确定的标准原则。

对赫施来说,解释学不再是一门解释理论,它是有效性的逻辑(Logic of Validation)。他说:“解释这门学科包含着拥有观念并检验它们……它建立在一种有效性逻辑的基础之上,而非建立在一种结构的方法论基础之上。”^④ 赫施的这种有效性逻辑的基础是主张客观主义精神的狄尔泰。在方法上,他既得益于胡塞尔(他的理论由于强调作者的意向、意图、原意而被称为“意向论”^⑤),又认为

① 参见赫施:《解释的有效性》第2章《含义和意味》一节,第34—79页。

② 见帕尔默:《解释学》中的分析,第61、62页。

③ 《解释的有效性》,第58页。

④ 转引自帕尔默:《解释学》,第64页。

⑤ 见瓦尔克(Georgia Warnke):《伽达默尔:解释学、传统与理性》(剑桥,政治出版社,1987年)。一书中对他的“意向论”的分析。见序第X页,正文第43页。

索绪尔对语言和言语的区分对于他区分含义与意义大有裨益。他说：“可以这么说，我的整个论述在根本上就是企图把狄尔泰的一些解释学原则建立在胡塞尔的认识论和索绪尔的语言学基础上。”^① 赫施在对伽达默尔的基本观点的批评中指出，伽达默尔的观点是历史循环论（即不可能去“认真地”理解过去的时代和过去的本文的理论），这种循环论像任何哲学怀疑论一样，是一种不能加以证明或驳斥的信条。

赫施的意向论观点很大程度上也是受施耐尔马赫的影响的。伽达默尔反对这种意向论的观点，反对将理解问题局限于确定作者意图的方法。赫施则反驳道：伽达默尔在按照历史境况去强调理解本文的可变性时，在他对解释共同体和解释偏见的维护时，他就变成了一个主观主义者。^② 赫施还在他的另一本书《解释的目标》（*The Aims of Interpretation*）中批评了伽达默尔和海德格尔。他在一条注释中说：“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的相对主义主要是历史相对主义。伽达默尔的一个关键术语是‘理解的历史性’（the historicity of understanding），见《真理与方法》（图宾根，1960年）。这是一部学识丰富的著作，它用海德格尔的术语解释了施耐尔马赫的传统”^③。在另一处，他又说：“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起来反对博克和狄尔泰的客观主义，因此，我自己的客观主义观点可以被看作是对施耐尔马赫的‘纯正的’（genuine）或‘可信的’（authentic）传统的反映”^④。

我们从赫施与伽达默尔的争论中可以看出，伽达默尔在强调理解的相对性和不确定时的确带有浓厚的相对主义色彩，这一点

① 《解释的有效性》，第280页注释①。

② 《伽达默尔：解释学、传统与理性》一书序第X页。

③ 赫施：《解释的目标》，芝加哥大学出版社，伦敦，1976年，第159页，第2章注释①。

④ 《解释的目标》，第17页。

并不是赫施和贝蒂的独到发现,其实许多人都已有所察觉。但是,赫施所走的另一条与之相反的客观主义道路,其成功性和正确性仍带有很大的疑问。伽达默尔对狄尔泰的客观主义方法的批判并非全无道理。赫施在贯彻狄尔泰的思想路线时,构造了一种意义与含义的区分来为客观主义辩护。但是这种区分能够成立吗?首先,现代人能否正确地找出或者说复原远古作品的作者的含义?其次,作者的含义是否与作品的意义毫无任何关联?我认为答案明显是否定的。

不过尽管如此,赫施以及贝蒂的客观主义观点仍然是对伽达默尔的主观主义和相对主义思想倾向的一个有效的补充,同时也是解释学的一个有效方面。论战的双方虽然构成了两种不同的思潮,但二者都充实或完善了解释学的真理。初看起来,似乎贝蒂和赫施是在主动攻击伽达默尔的海德格尔路线,其实,他们只是辩护和反应之声,因为他们要求回到客观性传统,要求重新肯定把历史学家现在的观点或偏见抛之于后去进行研究,他们要求解释学必须起到补充客观解释的原则的作用。伽达默尔在为自己辩护时,陈述了他研究的对象是本体论而非方法论。从贝蒂和赫施的观点看,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都是消解客观性的批评家,他们希望使解释学陷入到相对主义的无标准的泥沼中去。^①他们认为历史知识本身遭到攻击,因此必须坚决地为它辩护。从理论自身的完善来讲,这些批评都是很有必要的,所以也可以说,它们是伽达默尔真理观的完善和发展。不过,我们还可以看到,从这两个方面的论战来讲,双方的论题仍就是古典式的。如何从古典论题进入现代论题,这是哈贝马斯、利科、德里达、罗蒂等现代批评家的任务。这也同时表明了伽达默尔真理观中的古典倾向和现代倾向。

^① 见波尔金荷恩(Donald Polkinghorne):《人文科学方法论》,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229页。

二 意识形态与方法论批判

《真理与方法》出版后,伽达默尔不仅受到了来自外部的批评,而且还受到了来自解释学内部的批判。这种批判主要是由他的同胞尤尔根·哈贝马斯(Jurgen Habermas)和法国现象学解释学家保尔·利科(Paul Ricoeur)作出的。这种批判或责怪伽达默尔历史观中的保守主义倾向,或责怪伽达默尔对方法论所作的简单草率的改革。由于伽达默尔的历史观与方法论批判都是其真理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这种责怪同时也是对伽达默尔解释学真理观的批评。对这些责怪和批判,伽达默尔作了同样尖锐的答复。争论的重要性不仅在于这场批判与反批判持续交锋长达数年之久,而且还导致了伽达默尔兴趣的转移,即他的思想在论战中逐渐被拉向有关现实社会和人生的实践哲学主题。这种转移形成了伽达默尔向后期思想的转折。

1. 哈贝马斯与伽达默尔

早在1967年,哈贝马斯就在他的一本论社会学和社会理论的批判性著作《社会科学的逻辑》中讨论了解释学,并认为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代表了对社会科学的实证主义的批判,这点他与伽氏是一致的。同时,哈贝马斯也表现出他的怀疑,即怀疑伽达默尔理论的相对主义倾向,怀疑他对海德格尔的本体论基础方面缺乏批判性的反省。^① 哈贝马斯还在1967年的《哲学评论杂志》(Philosophie Rundschau, Tübingen)第5期附刊上发表了一篇题为《评伽

^① 哈贝马斯的《论社会科学的逻辑》(美因法兰克福,第5版,1982年)第二部分专门论述了解释学(II: Hermeneutik)。本部分包括:第4章《一个文献报告(1967):社会科学的逻辑》和第5章《解释学的普遍性要求》(1970),第143—366页。

达默尔的《真理与方法》一书》(Zu Gadamer's Wahrheit und Methode)的文章,就伽氏本书中的一些观点发表了批判性的看法。对此,伽达默尔在其《短论集》(Kleine Schriften)第1卷中发表了《修辞学、解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Rhetorik, Hermeneutik und Ideologiekritik)作为回答。1968年,哈贝马斯在其新出版的《认识与旨趣》(Erkenntnis und Interesse)中间接表明,解释学的维度并非普遍的和包罗万象的,相反,它隶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批判。继后,哈贝马斯又在1970年为《伽达默尔诞辰七十周年纪念文集》(Festschrift für H.-G. Gadamer)提交了一篇题为《解释学的普遍性要求》(Der Universalitätsanspruch der Hermeneutik)的文章。此文集同年以《解释学与辩证法》(Hermeneutik und Dialektik)为名发表(全书两卷,哈贝马斯的文章载第1卷第73—104页)。哈贝马斯在文中明确地批判了伽达默尔关于解释学问题普遍性的主张^①。这场争论随后还在进一步扩大。^②祖康(Suhrkamp)出版社专门出版了一本论战性的文集,题为《解释学与意识形态批判》(Hermeneutik und Ideologiekritik),其中除收入伽氏、哈氏二人上述论战性文章外,还有伽氏对他的批评者的“答复”(Replik)。当然也还有阿佩尔等人参与这场论战的文章。伽达默尔在1975年出版的《真理与方法》第3版序言中仍在申诉他对哈贝马斯的看法。

哈贝马斯对比他年长30岁的伽达默尔的批判重点之一,即是他对成见、传统和权威的维护。伽达默尔始终把这种维护视为他自己的独特贡献。因为维护了成见和传统,才能保证我们每个人都有其独有的视界,才能保证每个人、每个时代的不同视界的相互溶合成为可能。同时,更重要的是,才能保证他“效果历史”的产生,这种效

① 参见伽达默尔:《解释学问题的普遍性》,载GW,第2卷,第219—231页。

② 利科在对哈氏与伽氏二人的争论进行评述总结时也不自觉地参与了这场争论。见利科《解释学与人文科学》(纽约,1982年)第一部分:《解释学历史研究》。